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 黔 01 刑更 970 号

罪犯刘发兵,男,1997年3月15日出生,汉族,贵州省黔西县人,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7日作出(2018)黔0102刑初889号刑事判决,认定该犯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赃款3100元继续追缴,发还受害人符磊。刑期自2018年05月29日至2021年11月2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 表现,做出减刑建议,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 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在服刑期间2019年4月至2019年10月,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,共计获得二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: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认真遵守法律 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刘发兵减刑五个月(刑期自 2018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李广海审判员列海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官助理 吴冬梅书记员 何家伟